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7號

原　　告

即反訴被告　柏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劉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念暉律師

被　　告

即反訴原告　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國洲

訴訟代理人　連佑銓

朱敏賢律師

陳昱成律師

陳新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判決主文第二至五項改編列為第三至六項，增列第二項「本訴部分，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